

上接A58版)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白厚善	董事长
刘相烈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李晓熙	研究院副院长
孙保国	研究院副院长
田光磊	研究院基础研发中心总经理
袁徐俊	研究院新产品开发中心总经理
陈永华	研究院前驱体与再生资源研发中心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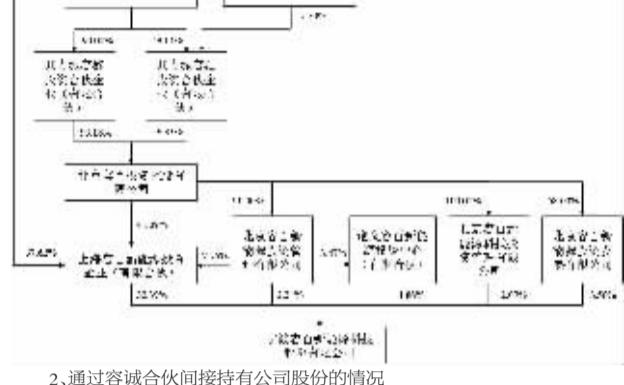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上海容百等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具体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1. 通过上海容百等股东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白厚善通过其控制的主体上海容百、容百发展、容百管理、容百科投及容百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董事张慧清通过持有容汇合伙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白厚善、张慧清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 2. 通过容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容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容诚合伙出资金额(万元)	容诚合伙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白厚善	董事长	611.37	16.81%	0.75%
2	陈兆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95.00	7.39%	0.33%
3	刘德贤	副总经理	224.00	4.53%	0.20%
4	刘相烈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76.14	5.18%	0.23%
5	张慧清	董事兼副总经理	152.50	4.49%	0.20%
6	孙保国	职工代表监事兼研究院副院长	133.00	2.69%	0.12%
7	田光磊	研究院基础研发中心总经理	98.89	2.91%	0.13%
8	李晓熙	研究院副院长	68.60	1.79%	0.08%
9	陈瑞唐	职工代表监事	42.30	1.24%	0.06%
10	袁徐俊	研究院新产品开发中心主任	40.70	0.97%	0.04%

## 3. 通过容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容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容科合伙出资金额(万元)	容科合伙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白厚善	董事长	76.38	10.02%	0.08%
2	赵岑	财务负责人	56.00	6.39%	0.05%

## 4. 通过容光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容光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容光合伙出资金额(万元)	容光合伙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卞绍波	监事	5.60	4.26%	0.01%

## 5. 兼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参见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 8. 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先后于2016年11月与2017年5月实施了两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成立了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和容光合伙三个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灯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即履行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批准程序。在公司审议通过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后,由于具体的员工持股平台尚未设立,激励员工将出资款项交予容百控股,由后者通过联合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容百咨询,参与取得2016年10-12月上海容百与公司的拍卖股权。由此,公司一期股权激励对象参与上述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已履行了出资。

2017年4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容诚合伙、容科合伙设立。同月,上海容百及其合伙人、容百咨询及其合伙人签署《有关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容百将持有对激励股权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容诚合伙与容科合伙;同时,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了上海容百向容诚合伙、容科合伙转让公司股权的激励落实方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5月17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由上述股权激励批准程序、股权转让过程及工商变更登记可知,公司一期股权激励方案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有效决策程序,并在落实还原过程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一期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合规、有效。

## (二) 第二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17年5月23日,金和锂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900.00万元增加至22,465.1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65.10万元由容诚合伙和容科合伙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471.10万元和94.00万元,增资价格为2.80元/注册资本。前述增资金额由第二期激励计划实施对象缴纳。

容诚合伙之合伙人用于参与第二期股权激励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善	471.29	18.91%
2	周佳祥	215.45	8.64%
3	刘相烈	176.14	7.07%
4	陈兆华	155.00	6.22%
5	张慧清	152.50	6.12%
6	余圣贤	124.00	4.97%
7	田光磊	98.89	3.97%
8	张天广	75.64	3.03%
9	卢春丽	68.98	2.77%
10	赵岑	59.83	2.40%
11	谭先能	54.25	2.18%
12	惠锐剑	53.63	2.15%
13	姚荣军	53.32	2.14%
14	张慧	51.30	2.06%
15	南鹏峰	44.69	1.79%
16	周彦方	43.40	1.74%
17	李晓熙	43.40	1.74%
18	陈瑞唐	42.30	1.70%
19	赵军	35.65	1.43%
20	伍先亮	31.00	1.24%
21	王清	31.00	1.24%
22	陈良武	31.00	1.24%
23	周汉华	30.71	1.23%
24	李永雄	28.83	1.16%
25	金振俊	26.35	1.06%
26	袁臻	24.96	1.00%
27	张明祥	24.95	1.00%
28	李晓熙	24.95	1.00%
29	徐健飞	21.86	0.88%
30	沈文科	21.70	0.87%
31	张灵通	20.75	0.83%
32	张辉	20.15	0.81%
33	胡亚燕	18.60	0.75%
34	蔡运和	17.98	0.72%
35	刘密美	17.05	0.68%
36	袁徐俊	15.50	0.62%
37	陈亮	11.00	0.44%
38	韩迪飞	10.85	0.44%
39	宋振杰	10.00	0.40%
40	潘芳勤	9.58	0.39%
41	沈文科	9.30	0.39%
42	陈晓宗	8.80	0.35%
43	卞绍波	8.60	0.34%
44	潘玲玲	8.00	0.33%
45	北京容百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29.62	100.00%

## 实施第一期激励计划时,容诚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善	471.29	18.91%
2	周佳祥	215.45	8.64%
3	刘相烈	176.14	7.07%
4	陈兆华	155.00	6.22%
5	张慧清	152.50	6.12%
6	余圣贤	124.00	4.97%
7	田光磊	98.89	3.97%
8	张天广	75.64	3.03%
9	卢春丽	68.98	2.77%
10	赵岑	59.83	2.40%
11	谭先能	54.25	2.18%
12	惠锐剑	53.63	2.15%
13	姚荣军	53.32	2.14%
14	张慧	51.30	2.06%
15	南鹏峰	44.69	1.79%
16	周彦方	43.40	1.74%
17	李晓熙	43.40	1.74%
18	陈瑞唐	42.30	1.70%
19	赵军	35.65	1.43%
20	伍先亮	31.00	1.24%
21	王清	31.00	1.24%
22	陈良武	31.00	1.24%
23	周汉华	30.71	1.23%
24	李永雄	28.83	1.16%
25	金振俊	26.35	1.06%
26	袁臻	24.96	1.00%
27	张明祥	24.95	1.00%
28	李晓熙	24.95	1.00%
29	徐健飞	21.86	0.88%
30	沈文科	21.70	0.87%
31	张灵通	20.75	0.83%
32	张辉	20.15	0.81%
33	胡亚燕	18.60	0.75%
34	蔡运和	17.98	0.72%
35	刘密美	17.05	0.68%
36	袁徐俊	15.50	